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2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3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杨军先生申请辞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杨军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申请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举新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谨向杨军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3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徐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徐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徐强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7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相关条款(公告编号:2017-102),对于公司该项目中的自建厂房,涡阳县人民政府比照其他招商引资企业的厂房租金补贴政策,给予为期三年的补贴。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收到涡阳县人民政府从财政加快支持工业发展资金中拨出5385.654万元奖励资金,用以支持公司在涡阳的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的发展。

公司根据协议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奖励资金按照实际投产面积分批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8年度及后续三年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45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链,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夯实战略发展规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投资”)与安徽黄埔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股份”)共同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融钰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51%,黄埔股份出资49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8月3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融钰投资的通知,合资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Y6Q53P

名称:安徽融钰辰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35号鑫达投资公司1#综合楼10层

法定代表人:蒋教会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服务,物联网产品的研发;物联网解决方案工程及服务,金属材料、建材、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家电、办公用品、电脑及耗材、工艺制品的销售;文化艺术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4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的通知,获悉铁牛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铁牛集团	是	55,100,000	2018年8月2日	质权人申请解冻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6.92%	融资
合计	--	55,100,000	--	--	--	6.92%	--

2018年8月2日,铁牛集团以其持有本公司的5,51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为铁牛集团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申请的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捌仟玖佰万零陆仟元整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铁牛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铁牛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96,311,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08%,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36,95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5%。

4、铁牛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铁牛集团有能力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编号:2018-06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1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公司”)66.67%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农投公司66.67%股权。

根据临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8月1日核发的农投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93446442488)以及出具的《企业变更情况》,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金正大持有农投公司100%股权,农投公司成为金正大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二)后续事项

1、金正大尚需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等事宜;

2、金正大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3、金正大及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4、金正大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正大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金正大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向主管行政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该等行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法律义务等后续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农投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临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8-08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同时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以及公司已获准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授予董事会或任何两位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处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69号),同意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情况

2018年8月1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7亿元人民币。2018年8月3日,本期融资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账户,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九州通SCP005
代码	011801442	期限	238天
起息日	2018年8月3日	兑付日	2019年3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发行利率	5.2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年度历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2018年,公司已发行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如下:

简称	发行额度(人民币)	发行日	兑付日	兑付情况
18九州通SCP001	10亿元	2018年1月5日	2018年4月27日	已兑付
18九州通SCP002	15亿元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6月15日	已兑付
18九州通SCP003	10亿元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7月26日	已兑付
18九州通SCP004	5亿元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2月27日	未兑付
18九州通SCP005	7亿元	2018年8月3日	2019年3月29日	未兑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12亿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4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正新材”)高级管理人员沈宗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6,5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沈宗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沈宗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宗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6,523	0.41%	IPO前取得:536,52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沈宗华	70,000	0.05%	2018/2/22~2018/2/22	20.11-20.11	2018-1-1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沈宗华	不超过:80,000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股	2018/8/25~2019/2/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宗华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

本人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华正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华正新材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华正新材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华正新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宗华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沈宗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沈宗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沈宗华先生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8-084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西三维”)于2018年8月3日上午10:00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志贵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共计12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共10人,2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李存慧、王彩俊委托独立董事秦联晋),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举行,会议召集、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括1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3名。

非独立董事:杨志贵先生、何向荣先生、刘安民先生、高在文先生、王春雨先生、白志刚先生。其中,白志刚先生为公司职代会推选的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姚小民先生、肖勇先生、安燕晨女士。

因公司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至《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环境保护相关内容与实际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事实不符,杨志贵先生于2018年6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和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警告、罚款。上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事实均发生在2017年2月份之前。杨志贵先生自2017年6月17日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打造山西高速公路A股上市平台,在此期间为公司2017年度扭亏保壳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和汗水,成效显著。杨志贵先生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在交通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专业理论水平。本次继续推选杨志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利于重组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员,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以上董事候选人员个人简历附后。

2、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安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志贵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刘安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刘安民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3、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梁国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杨志贵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吉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梁国胜先生长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参与了公司改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董事会对梁国胜先生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吉喜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4、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8月21日(周二)上午10:00在山西路桥集团7楼中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1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志贵,男,1966年1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晋中公路分局工程三处副处长、处长,山西省晋中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志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因公司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至《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环境保护相关内容与实际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事实不符,杨志贵先生于2018年6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和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警告、罚款。上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事实均发生在2017年2月份之前。杨志贵先生自2017年6月17日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打造山西高速公路A股上市平台,在此期间为公司2017年度扭亏保壳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和汗水,成效显著。本次继续推选杨志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利于重组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何向荣,男,1974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宁武人,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审计师。曾任山西路桥集团绿化公司、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山西路桥集团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山西路桥建设集团财务部负责人,灵丘至山阴高速12标财务负责人,灵山高速总承包总会计师,山西路桥建设集团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山西交控集团财务部长、战略投资部部长。何向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刘安民,男,1965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榆社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省太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太佳高速建管处(太原段)党委书记,和榆高速公路建管处处长;现任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高在文,男,1966年9月生,汉族,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五处处长;现任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高在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王春雨,男,汉族,1969年8月生,山西原平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锦华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晋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燃气、中药材产业部部长;现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闻发言人、战略规划部部长。王春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白志刚,男,汉族,1965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和榆高速公路建管处综合办主任、交通房建办主任、处长助理,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副处长;现任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白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姚小民,男,汉族,1963年生,九三学社社员,会计学硕士,会计教授。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山西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现任山西财经大学MBA教育学院院长,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姚小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肖勇,男,汉族,1969年7月生,民革党员,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三九集团同达药业财务部总经理,山西天泽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肖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安燕晨,女,汉族,1976年9月生,中共党员、民革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现任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安燕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2、公司总经理刘安民先生简历:

刘安民,男,1965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榆社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省太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太佳高速建管处(太原段)党委书记,和榆高速公路建管处处长;现任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吉喜先生简历:

吉喜,男,1985年10月生,汉族,山西临猗人,大学学历,中级审计师、初级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和董事会秘书资格。曾在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负责证券、股权及投融资管理工作,曾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8—085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会议程、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拟由5名监事组成:郜勇刚先生、郝建军先生、刘文静女士为股东方推选的监事;郝立勇先生、吴永帅先生为公司职代会推选的职工监事。

以上监事候选人员个人简历附后。

以上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日

附件:

郜勇刚,男,1974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清徐人,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晋城管理处副处长,和榆平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副处长,榆平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副处长,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审计处副处长;现任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郜勇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郝建军,男,1968年1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屯留人,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晋高速公路公司纪委书记,和榆高速公路建管处党委书记,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现任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郝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刘文静,女,1973年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天津人,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山西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稽核办副主任、主任,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处副处长,现任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查部副部长、监事室主任。刘文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郝立勇,男,1979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和顺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和榆高速公路交通房建办副主任兼项目组长,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收费稽查部副部长,榆和公司收费稽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监控指挥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榆和公司收费稽查部部长兼监控指挥中心主任。郝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吴永帅,男,1983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祁县人,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技术员,和榆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副主任,榆和公司和顺东收费站(匝道)副站长(主持工作),现任榆和公司左权养护工区、和顺养护工区主任。吴永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8-086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工作原因,梁国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梁国胜先生长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参与了公司改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董事会对梁国胜先生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杨志贵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吉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吉喜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吉喜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吉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357-6663175　传真:0357-6663566

邮箱:sxlqjixi@126.com

通讯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8-087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1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15:00至2018年8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推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关于推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以上两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董候选人独立意见。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推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志贵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向荣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安民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在文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春雨	√
1.06	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小民	√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勇	√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安燕晨	√
2.00	关于推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郜勇刚	√
2.0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郝建军	√
2.03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刘文静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山西三维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357-6663175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代理人股票帐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户卡。

3、登记时间:2018年8月20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30。

4、登记地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山西三维公司

联 系 人:吉喜　范辉　冯李芳

联系电话:0357-6663175,6663123,6663423

传　　真:0357-6663566

邮政编码:041603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5

2、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3、填表表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时,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该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选举董事(如议案1.00,有2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　　　　(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推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8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志贵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向荣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安民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在文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春雨	√	
1.06	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小民	√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勇	√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安燕晨	√	
2.00	关于推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郜勇刚	√	
2.0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郝建军	√	
2.03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刘文静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提示:累积投票议案√项填写选举票数。